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0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

共 同

代 理 人 楊晴翔律師

陳立蓉律師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五頁第2行關於「林立仁、林立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林傳哲